

· 环境监察 ·

对排污情况由环保部门“核定”规定的商榷

王国平

(南京市环境监察支队, 江苏 南京 210018)

中图分类号: X 328

文献标识码: B

文章编号: 1006-2009(2005)05-0007-01

《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中规定了一项重要程序: 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排污单位申报的污染物种类、数量进行核定, 并将核定后的污染物种类、数量书面通知排污单位(以下简称排污量的核定)。排污量的核定已经作为排污收费工作中的法定程序, 是排污收费工作中的一个重要环节, 各地环保部门也都在加以实施, 但在工作实践中发现, 此环节大有值得商榷的地方。

向环保部门排污申报是法律赋予排污单位的法定强制性义务, 排污单位必须向环保部门申报企业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数量和排放去向等相关内容。对排污单位拒报谎报的行为, 法律还规定了相应的罚则。因此排污申报的真实性应由排污单位负责。

在排污费征收程序中, 企业向环保部门排污申报后, 环保部门应当对企业的排污申报核定, 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企业送达《排污核定通知书》。《排污核定通知书》上的排污量是经过环保部门认定的数据, 此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由环保部门负责。因此, 实施了由环保部门对企业排污情况核定的程序后, 企业排污量是通过《排污核定通知书》认定, 其真实与否的责任已转由环保部门承担。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对排污量的核定按顺序规定了几种方法。第一顺序: 按自动在线监测仪的监测数据核定; 第二顺序: 按监督监测数据核定; 第三顺序: 按环保总局规定的物料衡算方法核定。

自动在线监测仪的监测数据最能代表企业实际排污情况, 可自动在线监测仪目前还处于安装和完善阶段, 故障率较高, 性能不稳定, 数据准确性欠佳, 目前此类数据很少用于排污量核定。核定方法还规定自动在线监测仪必须是通过国家强制检定并经依法定期校验的仪器, 可现在这些仪器并未列入国家强制检定的目录, “依法”定期校验也不知

法在何处? 严格地讲, 自动在线监测数据用于排污量核定, 至少目前在法律上还不完善。监督监测数据大多是瞬时采样的数据, 用以排污量的核定, 缺乏代表性。用物料衡算方法核定企业的排污量是较为合理的方法, 可环保总局规定的物料衡算方法却少之又少。面对那么多的行业、不同的企业规模、不同的生产工艺、不一样的治理水平和环境管理水平, 用物料衡算方法核定也会遇到种种问题。

企业申报的排污量应是企业排放污染物的真实反映, 对其核定是一项专业性和技术性很强的工作, 要考虑排污单位的生产规模、工艺水平、治污水平, 结合生产现状、监测数据和环境管理现状, 参考相关技术资料才能得到科学准确的数据。目前从事此项工作的环境监察队伍, 一般只有几人到十几人, 而面对的排污单位却有几百家乃至上千家, 即使按每季度核定一次, 所有监察人员把其他监察任务弃置一边, 也不可能完成排污量的核定工作。因此, 排污量的核定, 无论是在技术还是从人力资源上, 都还存在许多问题。而将排污量的核定作为排污收费的法定程序, 要求环保部门对排污情况逐家核定, 实际上环保部门承担了企业应该承担的责任, 减轻甚至免除了排污单位对排污申报真实性应该负的法律义务, 不但混淆了责任主体, 而且让基层环保部门承担了不能承担之重。

排污量核定程序的运作是政府环保部门职能的错位。政府职能应该是对被管理对象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而不是包办代替。具体在排污申报工作中, 环保部门的职责是对排污单位排污量的真实性进行监督, 以法律的威慑力, 辅之以技术管理的

(下转第 30 页)

收稿日期: 2005-07-02

作者简介: 王国平(1958—), 男, 江苏无锡人, 高级工程师, 大学, 从事环境监察工作。

将用去离子水洗净并于烘箱 105 °C 烘干的蘑菇、木耳等菌类样品研成粉末, 称取 0.500 0 g 于 50 mL 高型烧杯中, 加浓硝酸 5.0 mL, 盖上表面皿, 低温加热至消解完全, 再蒸至近干 (约 1 mL), 冷却至室温, 移入 50 mL 容量瓶中定容, 同时做空白试验。自动进样器依次自动吸取空白或样品溶液 20.0 μ L、2 g/L 钼溶液和 5 g/L 抗坏血酸溶液各 10 μ L, 按表 1 中条件测定。

2 结果与讨论

2.1 酸与酸度

硝酸与盐酸均适用于石墨炉原子吸收法的测定。考虑到溶样, 该试验选用硝酸, 又考虑到酸对石墨管使用寿命有直接影响, 选择所有测定溶液酸度为 1.0%。

2.2 干扰及消除

菌类样品基体复杂, 对镉和铅的测定均有不同程度的干扰。该试验采用了可校正高背景干扰的塞曼效应, 消除原子化气相干扰的最大功率升温, 以及能使镉和铅的灰化温度分别从 300 °C 和 500 °C 提高到 700 °C 和 850 °C 的钼基体改进剂, 有利于尽可能多地排除基体干扰。加入抗坏血酸溶液可改善镉的灵敏度, 而对铅无影响^[6]。该试验选择 2 g/L 钼溶液和 5 g/L 抗坏血酸溶液各加入 10 μ L, 取得了消除干扰同时提高测定灵敏度的效果。

2.3 校准曲线

由自动进样器将镉和铅混合标准使用液自动配制成标准系列, 镉为 0.50 μ g/L、1.00 μ g/L、

1.50 μ g/L、2.00 μ g/L、2.50 μ g/L, 铅为 10.0 μ g/L、20.0 μ g/L、30.0 μ g/L、40.0 μ g/L、50.0 μ g/L, 在此浓度范围工作曲线呈良好线性关系。

2.4 检出限

连续测定试剂空白溶液 11 次, 以 3 倍标准差测得的检出限镉为 5.0×10^{-13} g 铅为 4.0×10^{-12} g

2.5 精密度与加标回收率

应用该方法测得蘑菇样品中镉为 0.036 mg/kg 铅为 0.15 mg/kg 木耳样品中镉为 0.078 mg/kg 铅为 0.64 mg/kg。连续测定样品溶液 6 次, 相对标准偏差在 2.8% ~ 7.1% 之间。加入样品溶液中的标准量镉为 0.050 mg/kg 铅为 0.50 mg/kg 测得的回收率镉为 92.0% ~ 104%, 铅为 89.3% ~ 95.0%, 结果令人满意。

[参考文献]

- [1]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编委会.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M]. 第四版, 北京: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2002 326-333.
- [2] GB/T 5009.12 食品中铅的分析方法 [S].
- [3] GB/T 5009.15 食品中镉的分析方法 [S].
- [4] 袁爱萍. 原子荧光光谱法测定食品中的镉 [J]. 分析化学, 1997, 25(10): 1199-1201.
- [5] 吴 华, 吴福全, 李绍南. 纵向塞曼恒温平台石墨炉原子吸收法测定土壤、底质中镉和砷 [J]. 环境监测管理与技术, 1999, 11(4): 20-22.
- [6] 渠荣遴, 何 菲. 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分析中钼基体改进剂对微量镉测定的影响 [J]. 分析化学, 1999, 27(10): 1193-1196.

(上接第 7 页)

手段来督促排污单位如实申报, 确保排污申报的真实性。

企业对排污申报的真实性负责, 现有的法律已作出了规范, 故在排污费征收程序中, 不应增加排污量核定这一环节, 而应以企业排污申报作为依据直接征收排污费, 同时, 政府部门应加强对排污申报真实性的管理和执法力度。建立对企业排污申报的稽查制度, 有计划地对排污单位的排污申报开展稽查工作, 对没有如实申报的排污单位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处理, 以严格的执法来保证全面、足额征

收排污费。另外也可以考虑建立第三方代理制度, 由类似会计事务所的方式, 受排污单位的委托, 对实际排污量进行核算。

政府部门如何以简单的但行之有效的行政手段来达到管理的目的, 是一门学问, 也是一门科学。以繁杂、不切实际的方法来实现行政管理的目的, 越俎代庖, 看似全面周到, 实则事倍功半, 甚至适得其反。

本栏目责任编辑 李文峻